

有關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提問
(文件 IDC 79/2020 號)

(會後書面回覆)

就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(計劃)的成效，以及議員對收費水平的意見，請參閱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於六月提供的書面回覆(詳見附件)。

就議員對 2009 年及 2015 年塑膠購物袋調查的調查方式的查詢，環保署於 2009 年起開始在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進行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，以估算全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。有關估算能反映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(2009 年 7 月 7 日實施)和現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(2015 年 4 月 1 日實施)對減少使用膠袋的成效。

環境保護署
2020 年 8 月

有關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提問 (文件 IDC 79/2020 號)

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

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（計劃）為香港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。首階段計劃自 2009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¹，涵蓋 3 000 多個主要為大型連鎖超級市場、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的零售點。在社會各界的支持下，計劃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擴大至整個零售業界。自此全港所有零售點，除豁免情況外，必須就每個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收取至少五毫。

自 2009 年起，環保署每年在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進行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，調查結果如下：

	2009 年 ²	2010 年	2011 年	2012 年	2013 年	2014 年	2015 年 ³	2016 年	2017 年	2018 年
棄置量 (百萬個 /每年)	4678.53	4443.74	4544.19	5247.42	4622.31	5241.82	3930.17	4296.48	4418.50	4510.04

計劃對減少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成效顯著，我們亦樂見大部分市民已逐漸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。根據上述調查，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在 2015 年按年（即相比 2014 年計劃全面實施之前）大幅減少了大約四分之一。然而，我們留意到 2015 年後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有持續回升的趨勢，不過 2018 年的整體棄置量仍較 2014 年未全面實施收費時減少 14%。我們認為現行計劃的豁免範圍和收費安排有調整的空間。就此，我們正進行全面檢討，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及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從豁免範圍（例如關乎盛載冰凍和冷凍食品的膠袋）、在豁免情況下可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目，以及收費水平方面，研究如何進一步減少塑膠購物袋的使用。我們計劃在 2020 年下半年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。

2020 年 6 月

¹ 當時計劃的名稱為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。

² 以 2009 年 7 月 7 日首階段計劃實施前進行調查的結果，估算 2009 年的全年數字。

³ 以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調查的結果，估算 2015 年的全年數字。